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80

采购合同（开办费设备）

项目名称： 2025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货物名称：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项目名称）中所需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货物名称）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33-251134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 1. 设备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等

本合同货物品牌：潍坊华信

本合同货物型号：YC2800. 2800/14

数量：1 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3498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 元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仓储、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YC2800.2800/14	潍坊华信	山东省潍坊市、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套	3498560.00	1	349856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2025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04

电 话：85695158

电 话：010-656116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3718151 6010019862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306100004685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3.2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

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6.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
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7.11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2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2632359927@qq.com

邮箱持有人：陈雅洁

联系人：陈雅洁

联系电话：18713816972

邮寄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9. 权利瑕疵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2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2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2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29.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29.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29.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29.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29.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29.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29.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合同签订当年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备案工作，同时额外提供一整套备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

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且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 RMB: 17492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40%，（2027.9）即 RMB: 139942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 RMB: 34985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4 保修

4.1 保修期：保修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整机保修期限为60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

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使用期限内，乙方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乙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9 乙方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 信息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5.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在设备运维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类型及开放接口提出的要求，需确保模型和数据的完整性、标准化及可扩展性，以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配置单等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列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验收

7.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8 索赔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项目编号：0733-25113400

包号：第 5 包

致：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3,498,56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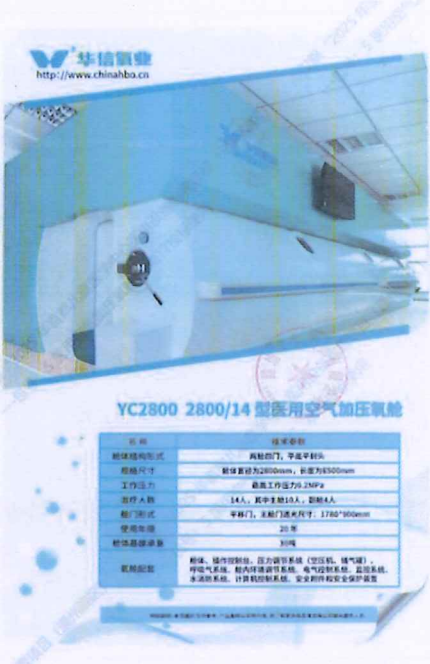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YC2800. 2800/14	YC2800. 2800/14	1
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模块	HPMS109	HPMS109	3
3	床旁监护仪模块	ZD120	ZD120	7
4	空气消毒机模块	CF/Y1200 型	CF/Y1200 型	2
5	32 导脑电图模块	Aci-EM	Aci-EM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1套）

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图片
分项目名称：一、氧舱本体与舱内设施				
一	氧舱舱体部分			
1	氧舱舱体	1 台	潍坊华信 YC2800. 2800/14	
2	平移门装置	4 套	本公司专利	
3	舱门特制翼型密封条	4 套	本公司专利	
4	高强度有机玻璃	6 套	DN300	
5	高强度有机玻璃	12 套	球形特制 DN140×15	
6	舱外冷光源照明灯装置	12 套	12W	
7	递物筒装置	2 套	DN300	
8	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		/	
1)	安全阀	4 套	A48Y-16C DN40	
2)	高强度安全阀法兰座板	4 套	DN40	
3)	舱内、外应急减压装置	4 套	/	
4)	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及放气装置	2 套	/	
5)	递物筒压力表	2 只	YF-100	
9	通舱管件、管座、填料函等	1 套	/	
二	舱内设施部分		/	
1	多功能吸氧装置	14 套	/	
2	舱内输液吊架	2 套	氧舱专用	
3	药品柜	2 套	氧舱专用	

4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 套	氧舱专用
5	舱内音箱扬声器	2 套	/
三	舱内饰装		/
1	舱内饰装	1 套	/
2	座椅	14 套	活动式
3	高档防滑塑胶地板	1 套	/
4	舱内金属支架	1 套	/
四	舱内急救设施及应急控制装置		/
1	急救供氧装置	2 套	/
2	负压吸引装置	2 套	/
3	应急呼叫装置	14 套	/
4	呼吸机气源装置	2 套	/
5	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2 套	本公司专利 无断点多通路
6	消防水喷淋系统紧急启动控制系统	2 套	/
分项目名称：二、操作控制中心			
1	控制台	1 套	钢琴式结构, 静电喷塑工艺、专业定制
2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14 位	/
3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4 套	DN20/DN25
4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DN15
5	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套	FC-DJ-HIII
6	精密压力表	2 只	YB-150C
7	舱内普通压力表	2 只	Y0-100ZT

8	氧源压力表	1 只	Y0-100ZT
9	供氧压力表	1 只	Y0-100ZT
10	供气压力表	1 只	Y0-100ZT
11	气源压力表	1 只	Y0-100ZT
12	消防水压力表	1 只	Y0-100ZT
13	智能测氧仪	2 套	ML-IC
14	音乐播放器	1 台	YZ-200T
15	应急电源	1 台	OLS2000Eca
16	急救供氧装置		/
1)	急救供氧面板	2 套	丝网印刷, 吸排 氧接口
2)	流量计	2 套	DFG-8T
17	采样流量计	2 套	DFG-4T
18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
19	电器元件及线缆	1 套	/
20	电 器 控 制 板 (总成)	1 套	集成电路控制
21	触摸屏控制系统	4 套	YC2800 配套
22	标志标识、铭牌	1 套	/
23	紫铜、不锈钢 管路	1 批	/
分项目名称: 三、压力调节系统(加减压系统)			
1	螺杆空压机	2 台	ZP20-HX
2	冷干机	2 台	QK-20NF
3	储气罐	1 宗	总容积 $\geq 14\text{m}^3$ (储罐数量及结 构形式按基建 实际情况设计)
4	储气罐安全阀	1 宗	A48Y-16C

5	储气罐压力表	1 宗	YF-150
6	气水分离器	2 台	0.015m ³
7	空气过滤器	2 组	OMD-0070
8	进气消声器	2 套	/
9	加压气动薄膜阀	2 套	含进口定位器
10	减压气动薄膜阀	2 套	含进口定位器
11	供排气系统管路及附件	1 批	/
分项目名称：四、呼吸气系统（供排氧系统）			
1	供氧缓冲装置	4 套	/
2	单人供氧隔断阀	14 套	Q11F-16T
3	新型微阻力全自动呼吸调节器	14 套	/
4	呼吸装具	14 套	一人多次性吸氧面罩/波纹管/三通管
5	舱外缓冲式计算机排氧系统	2 套	/
6	氧源控制总阀	1 套	/
7	供排氧管路及附件	1 套	/
分项目名称：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空调系统）			
1	分体式冷暖空调	2 套	2P
2	永磁耦合传动装置	2 套	/
3	密封电机	2 套	YCM-2
4	固定支架、法兰等	2 套	/
5	自动排水装置	2 套	/
6	系统管路及附件	1 套	/
分项目名称：六、监控系统			

1	彩色摄像一体机	6 套	DH-IPC-HDW1233DV-A-IL
2	液晶显示器	1 台	55 英寸
3	硬盘录像机	1 台	多画面
4	视频连线	1 套	/
5	固定支架及各类配电器件	1 套	/
分项目名称：七、消防系统			
1	消防水罐	1 台	2m ³
2	水罐安全阀	1 套	A28Y-16C
3	水罐压力表	1 只	YX-150
4	供水总管道	1 套	76/57
5	舱内供水总管道	1 套	/
6	水雾喷头	1 批	ZSTWB24/120
7	紧急控制系统	2 套	DN50
8	信号控制总阀	1 套	Q41F-16 1/4''
9	系统管路及附件	1 套	/
分项目名称：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软件部分	1 套	/
2	联想工作站	1 台	/
3	可编程 PLC 主模块	1 台	CPU 模块
4	可编程 PLC 4 入	1 台	AE04
5	可编程 PLC 2 出	2 台	AQ02
6	可编程 PLC 8 出	1 台	DR08
7	继电器	8 个	12V
8	组态王软件	1 套	64 点

9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西门子）	2 只	0.25 级
10	语音模块	2 套	/
11	高精度开关电源	2 台	24V 5A
12	交换机	1 条	/
13	排氧阀	8 个	/
14	补气阀	4 个	24v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模块（3 台）

配置清单（单台）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图片
1、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铂云 HPMS109	
2、心电导联线	1 根	/	
3、血氧探头：成人，儿童	1 个、1 个	/	
4、体温探头	1 个	/	
5、监护袖带：成人，儿童	1 个、1 个	/	
6、电池	2 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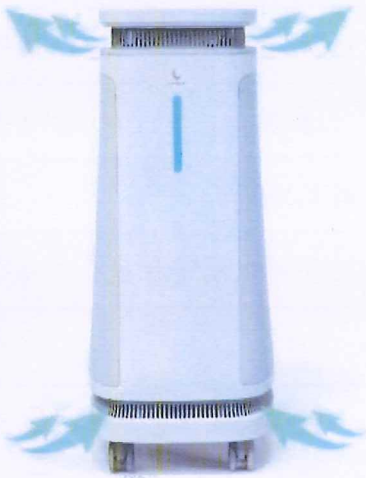
床旁监护仪模块（7 台）

配置清单（单台）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图片
主机（含锂电池）	1 台	和 心 重 典 (HealForce) ZD120	
成人指夹血氧探头	1 根	/	
成人血压袖带	1 付	/	
血压延长管	1 根	/	
成人五导心电导联线	1 条	/	
国标电源线	1 根	/	
成人电极片	20 片	/	
产品说明书	1 本	/	
操作流程卡	1 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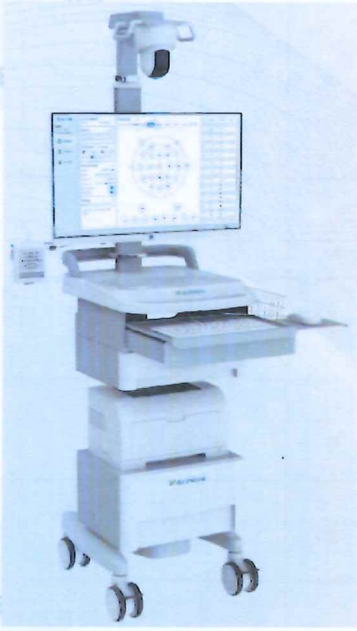
空气消毒机模块（2 台）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或规格	图片
1	才风牌 CF/Y1200 型等离子消毒器	1 台	CF/Y1200	
2	说明书	1 本	/	
3	保修卡	1 张	/	
4	合格证	1 张	/	
5	操作规程	1 份	/	
6	撬板	1 个	1 号	

32 导脑电图模块（2 套）

配置清单（单套）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图片
专业级高速一体式计算机	1 台	析芒医疗 Aci-EM	
键盘	1 个	/	
鼠标	1 个	/	
激光打印机	1 台	惠普	
Aci-EM32 型放大器记录盒	1 个	/	
台车	1 个	/	
摄像机	1 个	海康威视	
合格证	1 张	/	
Aci-EM 数字脑电图仪产品 说明书	1 本	/	
客户验收单	1 页	/	
Aci-EM 数字脑电图仪装箱 单	1 页	/	
Aci-EM8 型放大器记录盒	1 个	/	
Aci-EM4 型放大器记录盒	1 个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我司参加贵部组织的(0733-25113400/5)、(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通州院区))招标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 (60 个月)。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提供了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注重技术的创新，注重安全性能的提高，更遵循高标准的售后服务体系。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2. 根据用户的基建条件设计图纸，直到用户满意为止。并预先考虑、周密详尽地制定设备包装、运输、吊卸及仓储计划。
3. 及时通知用户进行培训、考试、取得上岗证。
4. 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制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
5. 提醒用户严格按照基建图纸施工，技术人员经常到达现场检查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向公司汇报用户基建进度，保证按时按需发货。
6. 设备发货前确认用户基建是否满足就位条件。具备条件后按时发货。并严格按照设备包装、运输、吊卸及仓储计划，保证安全、尽量不影响用户医疗秩序的前提下，现场协调，完成大型设备的吊卸就位。
7. 在货物到达后，我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前确认用户基建是否满足安装条件，具备条件后按时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前按照相关规定在用户所在地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规程、制度、手册、安装进度进行安装调试，精益求精，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技术资料齐全准确率 100%、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一次检验合格率 100%，让用户满意。
8.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运行自检，合格后配合用户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进行设备的交付，产品交付时公司向用户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监检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9. 提供氧舱专用特殊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批。（附氧舱专用特殊工具表）
10. 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1. 我公司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12.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 质保期外，若为我公司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14. 我公司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5. 我公司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我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16. 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我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20 年的供应期。

17.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8.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9.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相关整改；我公司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我公司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1. 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我公司免费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售后服务体系的保障：

1. 售后服务工作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维修情况，须填写《售后服务卡》，并经用户签字认可后方可返回。

2. 经用户签字认可的《售后服务卡》需交回公司，公司设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1 名，进行售后服务工作的信息汇总，并由总工程师每月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集中研究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服务质量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确定解决方案，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克服存在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俊颖 手机：18863655039 电话：0536-5070708 传真：0536-5070702

地址：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4009 号

保修期内的服务：

1. 设备交付 1 周内，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服务，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2. 用户正式开舱后，我公司将在第一个月进行电话回访，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现场解决各种问题。
3. 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每月电话回访一次，询问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回访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征询用户意见，及时排除故障，协助用户进行设备维护及保养。
4. 保修期结束前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保障设备在保修期满时无故障。

保修期外的服务：

1. 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电话回访。包括提示用户对于到期设备及时更新，如：测氧仪探头更换、空压机保养维护等。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回访，定期不定期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3.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配件，并能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买到所需的配件和易损件，零配件供应保证 20 年以上。
4. 设备保修期结束后，本公司终身负责产品维修及定期回访，维修过程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用。
5. 凡与我公司签约的客户，均享受我公司的最新行业动态推广计划，包括：及时向用户提供国内外学术会议信息，行业最新治疗方案及国内外先进的配套元件信息。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入院后我司提供 7*24 技术咨询电话、E-mail 或 WEB 方式的技术咨询、4 小时到现场服务支持的安心使用服务，为了解决用户紧急情况下的产品使用维护，帮助用户解决关键而紧急的任务。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系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安装方案并安装调试。

2、对代理商业务员、目标医院科室人员进行产品培训，免费提供宣传材料、医生学术交流等支持。

3、供 7*24 的电话、E-mail 或 WEB 方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4、非工作时间由技术资深支持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电话救援支持，解答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5、出现严重影响业务的问题如：系统宕机、数据块损坏等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问题时，只要客户认为必要，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接到邀请后乘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在故障等级要求时间内恢复系统，若无法维修，提供备用机。

6、保修期：自医院装机之日起，主机免费保修期 5 年。在保修期内，除易损配件和人为损坏外，一切均免费维修和维护。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等技术服务保障承诺（因产品或配件停产等导致设备无法维修的原因除外）。

哈尔滨铂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监护模块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深圳市和心重典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特对**病人监护仪 (ZD120)**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 1、产品经过公司严格的检测: 经 72 小时的高低温老化程序处理, 严格按照 ISO13485 质量管理程序执行每一项检测过程, 并通过 ISO13485 认证。
- 2、设备三包承诺: 主机三个月内包换, 五年保修, 终身维护; 产品零配件三个月包换。
- 3、保修期后, 如需更换零部件, 仅收取零部件费用, 免收维修费和上门费, 零配件长期优惠供应。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报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位,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 可免费提供备用样机。
- 5、优惠服务: 每年免费提供至少两次现场回访和保养服务, 长期免费提供技术资料 and 电话技术支持。
- 6、我公司在全国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 设有 24 个办事处, 均配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配件仓库, 确保提供快捷周到的服务。
- 7、深圳售后服务总部: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电连科技大厦 D 号 14 楼。联系人: 伍严军, 电话: 13691903283

全国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 4008306090

售后服务监督电话: 18926443322

深圳市和心重典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空气消毒机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5年，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整机配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
- 2、所有保养需在不影响采购人工作前提下进行，如属于投标人（生产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
- 3、保修期免费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安装设计、安装、登门服务、送货上门、拆机维修、移机换件、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等。
- 4、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CFDA等合法资质认证）。如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质控2次/年。
- 5、质量保证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
- 6、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 8、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承诺为全北京市最低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 9、提供主机、零配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 10、配件仓库：我公司在国内各省有固定的配件仓库，备件库均已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附：《全国配件仓库网点》

我公司在全国各省市、直辖市均设有办事处及售后服务点以及备件库，详细信息如下：

地区	售后服务点及备件库地址	服务电话	负责人员	配件储值
浙江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东港路118号	057186466795	张林霞等7人	约300万元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虹新苑12号楼502室	18768526222	毛星凯等4人	约80万元
四川	成都市成华区双水碾街道金山苑	18380430905	邹立等3人	约50万元
重庆	渝中区大坪正街万科锦城160号-14幢-18楼	15942330597	刘艳苹等3人	约100万元
云南	昆明市市经开区世纪浩鸿商业广场5栋20楼	17696593588	张千等6人	约90万元
贵州	贵阳市市都司路62号鸿灵纽约大厦7楼10号	13264949952	李俊等5人	约60万元

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8号宏桂东昇3栋406	18968069562	彭家林等2人	约70万元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恒达路53号财政局宿舍104	13786119596	邹蓉等4人	约200万元
湖北	武汉市沌口开发区江堤街道海棠路1号5-1-8	18986269600	刘国志等4人	约300万元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山大道南831号	18367190638	宋文志等8人	约300万元
福建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北泰禾广场1-1429	15859056850	舒兆德等5人	约90万元
江西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五家边小区	13738133369	苏楚龙等3人	约100万元
山东	济南市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310室	053187901062	张仲平等3人	约300万元
河北	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中华府百合园3-1-2102	15830675609	程喜尔等4人	约80万元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华帮世贸中心A座1606	13956017336	刘秀等6人	约300万元
河南	郑州市航海东路腾飞路交叉口美景龙门A幢914房间	13732250789	刘智明等4人	约300万元
江苏	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39号26栋一单元102室	13958054388	吕敏星等4人	约300万元
陕西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锦绣花城南区	13575739326	陶润斐等4人	约200万元
内蒙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C座706	0471-6686991	韩海飞等7人	约100万元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时代特区A2—1202室	15234181913	刘超等3人	约80万元
西北	甘肃省兰州市火星街1651号(兰石·豪布斯卡·琨园)	13893409461	宋银相等4人	约60万元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810室	13999852900	花新峰等5人	约100万元
西藏	西藏拉萨市世邦国际花园4栋一单元302	18658592789	夏天等4人	约50万元
海南	海口龙华区迎宾大道88号文化旅游城27-1-2303室	13575713144	夏星亮等3人	约40万元
黑龙江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爵万象3期3号楼1219室	13946014968	宋亚文等6人	约50万元
吉林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广州路	13634317806	舒俊军等7人	约60万元

	359号		人	
辽宁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50号公馆6-1-8-2室	13898191550	饶红杰等9人	约100万元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1-1312室	18210172797	杜力夫等6人	约100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B座607	18201322797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长虹街道芳庭雅苑4-附件24-902	13857107417	王东等6人	约80万元
合计	29个省会售后网点		134人+	

湖北才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 导脑电模块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免费保修伍年。
- 2、**安装培训**
 - 1) 免费安装调试。
 - 2) 保证为用户提供标准的操作和日常保养技能培训，直至用户能独立、熟练地使用该仪器
 - 3) 按照用户的需要，可长期提供免费的操作及保养技术培训。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 公司所有办公电话都是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休息时间无人接听时将自动转入值班人员移动电话；维修投诉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 2) 从接到用户紧急投诉后，技术工程人员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提供替换式服务，现场不能修复时，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良好的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
- 4、**维修地点及电话、人员**
 - 1) 服务人员：汤俊华、钟启棠
 - 2) 维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新大道纳米谷科信产业园 2A 栋 508 室
 - 3) 办公时间服务热线：020-82553001
24 小时服务热线：020-82553001
 - 4) 北京地区维修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置创投大厦 506 室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尹易凡 18910399921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1) 保证长期提供免技术服务费、检查费等人工费用。
 - 2) 如需要更换主机内部配件时，只收取材料费用。
- 6、**其他服务承诺**
 - 1) 在免费保修期内和有偿保修期内，该设备发生故障时，工程人员保证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力争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2)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保证提供一套功能良好同类设备供用户使用。
 - 3) 工程人员定期上门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每季度及按照用户要求不定期地到科室进行例行检查和准确度校正，以确保设备精确正常运行。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 1) 负责相关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保证能及时反馈客户各项售后需求。
 - 2) 在出库检验及任何检修后，都必须严格按照符合 IEC60601-2-4、GB9706.1-1995 等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步骤》逐步检验，填写《质量检验报告》并报送到生产厂家质管部。
 - 3) 严格执行《质量跟踪报告》和《维修报告》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跟踪记录主机及主要板件系列号。
 - 4) 对所售设备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广州析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 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中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4URD97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9层1001

法定代表人：胡宝英

职务： 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程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01月20日